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9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江武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王朝璋律師
　　石佳琪律師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江武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民國115年4月13日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末具狀人欄之簽名（或蓋印、按指印）及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證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。」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當事人之書狀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，或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，如不合程式，自無從明瞭當事人是否已有聲請之意思表示。再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江武憲（下稱聲請人）所提出之民國115年4月13日「刑事聲請再審狀」（參本院卷第3至8頁），並無聲請人本人之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核與前揭法

條規定文書制作之程式顯有未合，且其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再審之證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主文所列事項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